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5,728	274,613
銷售成本		(31,409)	(143,438)
毛利		34,319	131,175
其他收入		99,205	16,9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64)	(3,020)
行政費用		(60,422)	(106,437)
財務成本	4	(8,990)	(13,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55,408)	(34,348)
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2,318)	(828,733)
除稅前虧損		(7,278)	(837,643)
所得稅開支	5	(8,660)	(31,864)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7	(15,938)	(869,50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虧損	6	—	(414)
本期間虧損		(15,938)	(869,92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259)	305,7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1,506)</u>	<u>(1,159)</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765)</u>	<u>304,634</u>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		<u>(17,703)</u>	<u>(565,287)</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8,286	(465,239)
少數股東權益		<u>(24,224)</u>	<u>(404,682)</u>
		<u>(15,938)</u>	<u>(869,921)</u>
以下應佔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股東		6,739	(261,668)
少數股東權益		<u>(24,442)</u>	<u>(303,619)</u>
		<u>(17,703)</u>	<u>(565,287)</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14 港仙</u>	<u>(7.72 港仙)</u>
攤薄		<u>0.13 港仙</u>	<u>(7.72 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14 港仙</u>	<u>(7.71 港仙)</u>
攤薄		<u>0.13 港仙</u>	<u>(7.7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135	218,441
預付租賃款項		48,315	71,951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1,229
商譽		511,381	—
無形資產		625,484	546,77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12	72,121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		—	10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款		5,059	—
其他應收賬款		—	968
		<u>1,443,186</u>	<u>1,021,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209	209,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31,942	126,644
預付租賃款項		1,026	2,120
交易性金融資產		71,638	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4,578	1,000,408
		<u>1,026,393</u>	<u>1,338,812</u>
持作出售資產		45,817	—
		<u>1,072,210</u>	<u>1,338,812</u>
流動負債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76	75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0,636	150,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77,916	358,895
稅項負債		33,539	100,536
銀行借貸		147,628	136,428
其他借貸		1,716	1,137
撥備		18,387	20,363
		<u>630,298</u>	<u>768,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1,912</u>	<u>570,0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885,098</u></u>	<u><u>1,591,546</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13,078	602,6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710,155	529,615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23,233	1,132,280
少數股東權益		139,771	125,315
		<hr/>	<hr/>
總權益		1,463,004	1,257,595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857	42,077
銀行借貸		34,068	34,107
其他借貸		4,872	4,877
遞延收入		68,705	46,644
其他應付長期款項		125,127	85,642
撥備		120,465	120,604
		<hr/>	<hr/>
		422,094	333,951
		<hr/>	<hr/>
		1,885,098	1,591,54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銷售之可能性非常高及該資產之目前狀況可供即時銷售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該等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之較低者減估計銷售成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與就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與根據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出重訂(見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與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相同之基準進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 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僅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於本期間，新可呈報分部茶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該分部指從事種植及銷售茶葉之業務，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及於本期間成為本集團新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1. 鉬 — 開採、加工及銷售鉬
2. 銅及鋅 —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
3. 其他 —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
4. 茶葉產品 — 種植及銷售茶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分部)

已終止業務

臍帶血 —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本集團曾從事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於過往年度，該分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以獨立分部呈報。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附註6)。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茶葉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29,352</u>	<u>7,047</u>	<u>29,227</u>	<u>102</u>	<u>65,728</u>	—	<u>65,7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90</u>	<u>(769)</u>	<u>18,700</u>	<u>(14,834)</u>	<u>5,187</u>	—	<u>5,187</u>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86,892	—	86,892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90,367)	—	(90,367)
財務成本					(8,990)	—	(8,990)
除稅前虧損					<u>(7,278)</u>	—	<u>(7,27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216,892</u>	<u>51,164</u>	<u>6,557</u>	<u>274,613</u>	<u>12,416</u>		<u>287,029</u>
業績							
分部業績	<u>99,960</u>	<u>(4,482)</u>	<u>31,819</u>	<u>127,297</u>	<u>(348)</u>		<u>126,949</u>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12,168	—		12,168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963,911)	—		(963,911)
財務成本				(13,197)	—		(13,197)
除稅前虧損				<u>(837,643)</u>	<u>(348)</u>		<u>(837,991)</u>

分部溢利指於每個分部所賺取而未分攤交易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溢利。此乃向管理層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項目。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071	8,157
應付長期款項及撥備之估算利息	3,919	5,040
	<u>8,990</u>	<u>13,19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5	71,019
	<u>1,895</u>	<u>71,01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765	(39,1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
	<u>8,660</u>	<u>31,864</u>
已終止業務：		
遞延稅項：		
香港	—	5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3
	<u>—</u>	<u>66</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8,660</u>	<u>31,930</u>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至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均為25%。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CTTC」），CTTC從事本集團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出售之目的為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充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於當日，CTTC之控制權乃轉移至收購者。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2,416
銷售成本	<u>(5,125)</u>
毛利	7,291
其他收入	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8)
行政費用	<u>(4,476)</u>
除稅前虧損	(348)
所得稅開支	<u>(66)</u>
本期間虧損	<u><u>(414)</u></u>

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86	12,754	—	598	9,586	13,3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44	3,250	—	—	844	3,250
無形資產攤銷	40	53,437	—	—	40	53,43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798)	1,522	—	—	(3,798)	1,522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59	5,098	—	—	54,859	5,098
— 預付租賃款項	549	25,035	—	—	549	25,035
— 在建工程	—	4,215	—	—	—	4,21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318	12,613	—	—	12,318	12,613
— 無形資產	—	816,120	—	—	—	816,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回)/減值虧損	(1,083)	446	—	—	(1,083)	446
政府補貼	(17,155)	(5,824)	—	—	(17,155)	(5,824)
利息收入	(1,015)	(10,075)	—	—	(1,015)	(10,0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56)	—	—	—	(6,056)	—
交易性金融資產之收益	(16,663)	—	—	—	(16,66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4,966)	—	—	—	(64,966)	—

8. 股息

於呈報期間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8,286</u>	<u>(465,23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75,248	6,026,653
具攤薄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發行股份	220,112	不適用
購股權	<u>272,021</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67,381</u>	<u>6,026,6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8,286	(465,239)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	<u>(414)</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之溢利(虧損)	<u>8,286</u>	<u>(464,825)</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採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69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41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上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77,182	68,686
減：呆賬撥備	<u>(4,050)</u>	<u>(4,055)</u>
	<u>73,132</u>	<u>64,631</u>
其他應收賬款	48,637	49,926
減：呆賬撥備	<u>(13,800)</u>	<u>(14,967)</u>
	<u>34,837</u>	<u>34,95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3,973</u>	<u>27,054</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31,942</u>	<u>126,64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9,443	17,847
61至90日	3,736	26,179
超過90日	<u>19,953</u>	<u>20,605</u>
	<u>73,132</u>	<u>64,63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172	13,823
超過90日	6,865	7,668
	<u>18,037</u>	<u>21,4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65,7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61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76%。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採礦業務營業額顯著下跌，部份被期內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80%權益(「收購」)所產生之茶葉業務帶來之新營業額抵銷。

本集團未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8,2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65,239,000港元)。具體而言，期內已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55,408,000港元(權益股東應佔41,6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12,318,000港元(權益股東應佔9,248,000港元)。已減值資產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貢獻。未計及上述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9,9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522,000港元)。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加工，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份。

哈爾濱松江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帶來36,5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613,000港元)及97,3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57,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就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合共67,7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184,000港元)而產生。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業務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87%至36,501,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售價大跌所致，從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市場之鉬單位平均售價下跌近64%可見。市價下跌令銷售額減少。由於受到價格下跌影響，故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有策略地減少其銷售工作，直至市價回升。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暫停鉬礦之生產以進行鉬礦維修及改善，維修及改善乃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空礦區上方發現一小部分土地下陷而採取之預防措施。生產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恢復，然而，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預期鉬礦之產能將於進行土地充填後減少。

來自鉬鐵、銅及鋅以及其他之營業額分別為29,352,000港元、7,047,000港元及1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892,000港元、51,164,000港元及6,557,000港元)。鉬鐵及銅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09,933港元及每噸36,78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308,800港元及每噸53,162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為20,8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438,000港元)，毛利率為43%(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期內售價急跌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內蒙古、黑龍江及河南若干地點進行探礦。經評估探礦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地點繼續探礦並不符合商業原則，而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予以減值。因此，減值虧損12,318,000港元已於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鑒於生產成本增加及矽市價下跌，董事決定終止發展矽相關產品之生產及相關設施、加工廠房及生產廠房之建設。因此，相關加工廠房及生產廠房之賬面值約50,723,000港元已於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King Gold集團

本集團於收購King Gold 80%權益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其茶葉業務。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之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在中國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於期內完成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收益來源及現金。於收購後期間，King Gold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29,227,000港元及13,731,000港元。

金紅石採礦

本集團擁有之金紅石礦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估計開採潛力約1,900,000噸。視乎市況發展明朗程度而定，其所持有之金紅石礦之建設將因建設成本、將建造金紅石礦廠房之處所及鄰近地區之地價上升以及金紅石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而暫停。

就此而言，難以預料金紅石礦會否恢復興建。採礦權之全數減值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附註36所述，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存在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金紅石礦。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此糾紛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礦場擁有權及礦場作業。然而，訴訟已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感到擔憂，故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各項最能妥善利用本集團金紅石資產之方案。

於加拿大上市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市場出售多間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而已變現淨收益約為64,966,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向Citadel Equity Fund Ltd.收購由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神舟礦業」)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額為28,000,000美元之6.75%高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7,000,000美元，神舟礦業之股份於NYSE Amex上市。本集團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按代價9,000,000美元出售可換股票據，並已變現淨收益約15,81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515,3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299,000港元)及1,463,0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7,59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70，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74。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574,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408,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i)少數股東借貸150,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36,000港元)，全部均為免息，(ii)銀行借貸181,6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3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借款利率)計息，及(iii)其他貸款6,5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4,000港元)，其中1,136,000港元為免息，而4,872,000港元及580,000港元分別以年利率2.55%及2.40%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5.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發行104,132,000股新股份，作為支付上文「收購及出售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收購可換股票據代價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6,130,784,853股已發行股份，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613,07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作為回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若干銀行貸款合共56,7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向該第三方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King Gold之8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4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4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可予調整)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3名及1,613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過去六個月鉬礦之生產暫停以進行保養及維修，銅礦及鐵礦之產出量因礦場老化而減少，對本集團帶來重重挑戰。本集團於過去數月堅決有效地應付挑戰，管理層亦盡了最大努力減低對業務造成之負面影響。鉬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恢復生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完成以往公佈之收購King Gold集團及可換股票據。King Gold集團已對本集團帶來即時收益來源貢獻。此外，本集團已透過投資於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股份變現收益約64,966,000港元。

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及部署，迎接市場上各項業務合適之投資機會。總括而言，儘管宏觀經濟上仍然不明朗，惟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創出理想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且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常規相符。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股東權益非常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